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遠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菁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林惟英